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836
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1月2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这封信的目的是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11月2日伊拉克再度违反其义务,拒绝让特委会人员进入伊拉克。这些人员就是我10月30日给你的信(S/1997/830)内提及的那些人员。

当时,有关的两名特委会工作人员正设法返回他们通常的工作地点,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监查中心)。联合国飞机11月2日上午抵达哈巴尼亚机场后,伊拉克官员表示两名美国籍工作人员不许入境。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人便返回委员会在巴林的外地办事处,而其他非美国籍的特委会人员则前往巴格达。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立场,即伊拉克应对负责确保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个机构给予相同的待遇,没有被阻止入境的一名美国籍原子能机构官员也返回巴林。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